

# 大 场 镇 人 民 政 府 文 件

宝大府〔2022〕14号

##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上海宝山微三公益发展服务中心 法人及注册地址变更的批复

上海宝山微三公益发展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上海宝山微三公益发展服务中心法人及注册地址变更的请示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符合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同意你单位

请接批复后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  
2022年7月13日

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

2022年7月13日印发

(共印8份)